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字第50號

上訴人即 張鵬程

附帶被上訴人

訴訟代理人 李正良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德昇船舶貨物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光原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桂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炫林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蔡育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葉姿敏